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1) 每月最新狀況；

及

(2) 盈利警告

每月最新狀況

茲提述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每月最新狀況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上市申請及通函已提交至聯交所及證監會，以供彼等審閱及提出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及每月最新狀況之公佈。

盈利警告

本盈利警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現時掌握之資料，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約 15,800,000 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約 200,000,000 港元之重大虧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後，出售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於賬目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確認與出售集團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尚未落實，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乃依據本公司現時掌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而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左右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刊發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本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及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然而，鑒於本公司現時致力集中其資源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準則。

目前預期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i)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左右(其將為通函日期前)刊發；及(ii)通函將載有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預期根據規則 10 於下一份股東文件中載入規則 10 所指之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將屬於收購守則規則 10.9 的範圍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準則，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本盈利警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或評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文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文佳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顧亞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